

盘锦市机关事务中心

关于出租盘锦市人民政府云鹤宾馆办公楼 项目委托函

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述

资产名称为盘锦市人民政府云鹤宾馆办公楼，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站前委，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453.38 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资产评估情况

序号	权证编号	建筑物名称	设计用途	结构	所在层数 / 总层数	建筑面积
1	不动产权证号(证明)2002468	云鹤宾馆	其他	混合	1-3/4	3647.54
2	盘房权证双字第2003547	云鹤宾馆	营业	混合	4/4	808.16
3	盘房权证双字第2003548	宴会厅	商业服务	混合	1-2/2	607.50
4	盘房权证双字第2003545	宾馆配套用房	商业服务	混合	1-2/2	277.92
5	盘房权证双字第2003546	门卫、库房及车库	商业服务	混合	1/1	172.40

三、项目需求

出租底价：452109 元/年，调价幅度为 1000 元或 1000 元整数倍。

竞买人要求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，自然人及其组成的联合体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均可参与竞买，不接受联合体承租，不接受转租。

出租基本条件

条件	租金底价	452109 元/年
	拟出租资产情况	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站前委，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453.38 平方米。
	租赁期	3 年
	起租日	合同约定
	租金支付要求	年租金不低于 452109 元/年（最终年租金以竞拍成交价格为准，不含租赁税费及采暖费）。第一年租金需由承租方缴至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，再由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给出租方。从第二年起，租金由承租方直接缴至出租方指定账户上。

使用用途要求	承租方的全部经营业态必须在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自营活动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承租期内严禁从事有噪音（含对外音响、风机风柜等）、娱乐（含电影院、网吧、棋牌社、游戏厅、酒吧等）、洗浴及可能污染环境、占道经营等相关业务。
期间费用承担	租赁期间，承租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各项经营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、通信费及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税费等；在签定合同之日起，承租方自行到水、电、暖、燃气管理部门登记申请水、电、暖、燃气供应，相关收费标准由提供服务部门确定执行。承租期内如有窃水、电、暖、燃气行为，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租赁期满资产归属	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时，按房屋现状（除可移动设备外）无偿交还出租方，承租方不再主张所有权。出租方有权决定装饰装修物、改扩建物的处置方式。规定时间内未搬出的属于承租方的设备、设施，视为承租方主动遗弃该物品

		并放弃物权，出租方有权按遗弃物自行处置。
	退出机制	(一) 正常退出 租赁期届满时，双方租赁关系终止。出租方收回租赁房屋，并重新规划使用。承租方须在租赁期满后无条件腾空经营场所，投资装修、设备的一切损失出租方概不承担，承租方无权向出租方主张赔偿。 (二) 强制退出 承租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责成承租方赔出租方的一切损失，并限七日内搬出。 1. 承租方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、转包的 2. 承租方利用经营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影响周边正常秩序的； 3. 承租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出租方要求整改而不予整改的； 4. 承租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用，经出租方催告超过规定期限仍未缴纳的； 5. 承租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四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座机及手机）

联系人：孙铎，联系电话：2220037,18642755992

展示地点：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站前委

